

(上接B007版)

8、甘肃泽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雅家滩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路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4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94万元,资产负债率0.00%、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7万元、净利润-0.0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9、会理钼能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园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龙桥南街5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0、甘肃泽通伟力得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雅家滩11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含钨矿资源勘探);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含钨矿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含钨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氟化物开发(利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含钨电解液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含钨电解液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含储能电池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51%股权,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22万元、净利润-0.002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1、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心清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泽通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2、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10,204.081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张掖国际物流园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能源和技术研究试验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其他器件销售;电气设备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科技中介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51%股权,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07.22万元,负债总额46.4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46.4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1,260.78万元,资产负债率3.55%、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39.22万元、净利润-39.2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将在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自贷款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以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元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安徽金钛白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有利于公司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新项目投产及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担保方提供同等担保等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充分说明该担保风险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该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担保公司利益等情形。
对被担保方类型②、被担保方类型③、被担保方类型④(新增)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会对公司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授信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授信与担保方案,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能够对外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新项目投产及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办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及手续;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的担保金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3.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690,000.00	99.15%
实际使用的担保总额	573,000.00	82.33%
实际使用的借款余额	351,144.02	50.4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4、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9.59亿元的两

215.55%。

八、其他担保
担保违约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监管规定披露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及变化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8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事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2、投资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为便于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已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尚未赎回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累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6.57亿元,存量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均未超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以上额度不纳入本次审议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境外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收支的预期,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投资种类: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4、投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审议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逾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操作流程、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的要求,能够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作出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资金运营部是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体系搭建、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设计、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账务与管理工。

内审部门负责监督和督促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额的预测量,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币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比例,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及子公司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不成本公司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锁定和优化,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8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告中关于立信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立信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立信负责。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共4707家。
立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审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业务信息
立信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587家,收费总额7.19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立信评估、立信信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立信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处罚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8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信永中和、立信直接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信永中和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立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理由恰当。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来审计公司与信永中和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对立信具体情况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独立性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相关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立信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9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治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五项-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韩雨顺 电话:020-88526532
传真:020-88520623
邮箱:hanyuichen@sinoitico.com

6、会议议程: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号:3621145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